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意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9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66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意祥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意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意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有口角爭執，即率爾為上開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所陳之學、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刑 事 第 十 八 庭 法 官 黃 凡 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92號

被 告 李意祥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意祥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0時3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萊爾富梧棲美女店前，因不滿趙峻廷與友人酒後大聲喧嘩，雙方進而發生口角爭執，李意祥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木棍毆打趙峻廷（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腹部及頭部，致趙峻廷受有左頂顛頭皮擦挫傷（2x2cm）、左手中指擦傷（0.3x0.2cm）、左頸部、腹部及左手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趙峻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意祥於警詢之自白	坦承持木棍毆打告訴人趙峻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趙峻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被告李意祥持木棍毆打告訴人成傷之事實。
3	證人陳志強於警詢及偵查	被告李意祥持木棍毆打告訴人成傷

(續上頁)

01

	中之證述、證人蔡閔宇於警詢中之證述	之事實。
4	證人林允祥警詢中之證述	佐證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5	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8張	被告持木棍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6	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1份	告訴人因此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李意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7

檢 察 官 黃 嘉 生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10

書 記 官 宋 祖 寧